

##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是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載列下文。

###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就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民政處已就2019-20年度的建議行動地點諮詢相關執法部門，並於2019年5月17日收到相關部門的建議優次，即（一）元朗市橋樂坊（包括福德街、福日徑及橋德徑）及（二）元朗康樂路兩旁。會上委員不反對以上優次建議。民政處將於2019年6月25日諮詢區議會，以確定上述行動地點。
3. 在處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在2019-20年度共接獲9個由區議員建議的新增行動地點，故整體行動地點數目已達85個。民政處已於2019年5月中旬完成2019-20年度首輪跨部門行動，並展開第二輪跨部門行動，以處理增加的行動地點。
4.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在2019-20年度，民政處接獲20個由區議員建議的新增行動地點。部份建議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和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民政處現正聯同區議員或地區人士及相關部門在該等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就完成視察的地點採取跟進工作或作個案轉介。此外，民政處已於2019年5月16日在元朗西菁街進行跨部門宣傳活動。
5. 就環境優化工作中清潔「三無大廈」方面，元朗區「三無大廈」建議名單獲得區管會同意後，民政處會就有關行動地點諮詢區議會，繼而展開清潔工作。此外，在區內潔淨方面，在2019-20年度，民政處共接獲6個由區議員建議的新增行動地點，並已適當地提供資源及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以加強區內潔淨等工作。民政處亦已於2019年5月28日在元朗擊壤路及天水圍天悅廣場進行跨部門宣傳活動。
6. 有委員關注某些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地點屬單車停泊處，停泊單車理應合法；亦有委員認為單車停泊處需加密清理，以清除放置在該處的雜物。

7. 民政處表示，在單車停泊處採取清理行動前已經諮詢運輸署。民政處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與運輸署商討如何優化在該類地點的清理行動。

## 部門報告

8. 委員就各部門提交的報告進行討論，提出主要事項如下：

- (i)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壁球場，建議更靈活地按需求調配場地的用途；並盡快落實在西鐵元朗站附近加設寵物公園；
- (ii)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檢控新北江商場店舖違規擴展營業；加強檢控西鐵元朗站扶手電梯附近非法擺賣的小販；
- (iii) 就滅鼠工作，要求食環署作出跨部門協調，以及考慮拓大滅鼠範圍，以提高成效；要求個別部門盡快處理颱風山竹吹襲後塌樹根部形成的地洞；要求康文署加強輕鐵頌富站橋底花槽的滅鼠工作；要求有關部門加強清潔區內渠道；
- (iv) 知悉廈村鄉一帶有環保倉庫違例搭建上蓋，並因處理塑膠廢料期而產生刺鼻氣體；要求地政總署、規劃署及環境保護署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 (v) 要求運輸署盡快批准在不影響對元朗市居民的服務下，B1巴士路線服務延伸至天水圍北，以及把264R巴士路線服務時間延至平日；
- (vi) 關注區內個別規劃申請的進度，並詢問規劃署處理規劃申請的程序，包括延期處理規劃申請事宜，並查詢每次延期申請是否需要補交反對意見；要求放寬審批鄉郊地方臨時停車場規劃申請的條件，以增加車位供應；
- (vii) 要求教育局對於教師就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向學童表達個人意見，作出適當指引；及
- (viii) 關注屋宇署未經諮詢區議會便放寬輕鐵天榮站沉降標準，要求將來在沉降事宜決策上必須與區議會溝通；

要求緊密監察西鐵元朗站的沉降情況，以及公佈有關緩解措施和施工方案，以確保安全。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9年6月